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內康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仁醫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5,9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7,523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。此外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是否已變更為「李家丞」？若是，請提出聲請承受訴訟狀並附具繕本，且應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相關證據以資為憑。又國仁醫院為獨資非營利事業機構，實際負責人為鍾瑞璋，故就被告部分亦請更正為「鍾瑞璋即國仁醫院」。準此，倘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賀燕花